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

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壹、報名資格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海洋、理、工、醫、農、管理、法、商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生（含應屆）。

貳、修業年限：一年至四年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上網取號、傳送照片電子檔後登錄報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至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三時

伍、甄試日期：

本校受理報名後，初審結束後將於網頁公佈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面試時間：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，面試相關資訊公布於於本系網頁。

陸、甄試方式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見下表：

碩士班別	項目	說 明		
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甄試方式	一、 <u>初審(佔50%)</u> 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2.彌封推薦信二封（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。） 3.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(初審成績特優者，逕行錄取，名額上限為四名(含在職生)。其餘至多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「一般生名額二倍；在職生名額三倍」之考生參加面試。初審成績相同時，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) 二、 <u>面試(佔50%)</u>		
	錄取標準	◎ 初審成績特優者，逕行錄取，名額上限為4名(含在職生) ◎ 參加面試者總成績達80分者，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【面試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		
	名額	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	連絡電話	(07)5252000 轉 5061

柒、本年度本校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，所有招生訊息一律於網頁公告。本校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捌、有關考試相關事宜皆以本校招生簡章為準。